

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署 5 樓專案會議

召集人：詹主任檢察官益昌

紀錄：陳真碧

出席人員：劉委員美玲、姚委員智敏（休假）、蔡委員坤隆、周委員仁超  
、方委員正鳳

## 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協助審查 108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## 二、查核評估小組劉委員報告查核意見：

（一）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8 年 1-4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、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-4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71,865 元，累計執行數 71,865 元，執行率 16.08%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）。

3、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

。

(二) 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、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榮譽觀護人、志工研習及教育訓練-赴台參加研習、會議」、及「歲末關懷活動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- 2、本計畫核定經費 287,760 元，本期執行 34,420 元，累計執行 34,420 元，執行率 11.96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7 頁)。
- 3、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。

(三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、經查犯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-3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春節關懷活動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」、「心靈饗宴音愛而生成立二十周年感恩音樂會」、南區志工研習會及「研考及發展業務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甄選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 107 年度第 2 次及 108 年 4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- 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119,279 元，累計執行 119,279 元，執行率 31.34%。(請參閱書面資料 8 至 13 頁)。
- 3、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請本署相關科室，如觀護人室平時與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能多加聯繫，保持互動。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五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